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收到有條件批准 114,884,000 個認購單位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認購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交所之批准須待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管理人預計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而認購事項之尚未履行條件屆時將獲達成。

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春泉產業信託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管理人就以認購價每個認購單位 3.25 港元發行 114,884,000 個認購單位訂立認購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日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認購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之批准須待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之尚未履行條件與管理人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 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有關。管理人預計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而 認購事項之尚未履行條件屆時將獲達成(此時聯交所之批准將成為無條件)。

管理人將於:(a)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單位當日;及(b)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須要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作出。

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春泉產業信託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 Nobumasa Saeki 及梁國豪(均 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